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年03月19日

政策措施名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0317(1)			
涉及行业领域	卫生健康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李勋	电话	13912400255
审查机构	名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唐友刚	电话	15206274761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征求相关医疗机构意见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p>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p>	<p>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审查 结论</p>	<p>一事一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 外规定</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p>	
<p>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p>	<p>无</p>	
<p>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公平竞争审查

原文：

海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监 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0317(1)

海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信息化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85-HAZX-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03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巴公环境净宙查

公平竞争审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海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监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海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85-HAZX-

项目名称：海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监理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高限价：人民币 8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为了确保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的建设质量，有效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和控制，防范项目建设风险，采购人引入信息化项目监理，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总体协调各承建单位工作，对工作质量进行跟踪审查，确保信息化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 日至2025年03月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 --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 --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2025年03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审查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否则默认其投标函报价为系统报价。

2.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

大厅”。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磋商保证金执行。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西3号

联系人：李勋

联系方式：0513-88906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人：谭勇

联系方式：15151305733

3.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磋商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对其他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除外）收取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符合试行规定要求的保险公司申办履约保证保险。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况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

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资格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审查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否则默认其投标函报价为系统报价。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

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通过视频会议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

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1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13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14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不成功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 投诉提起路径：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 “投诉办理指南”。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2.1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

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2.2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通财购〔2022〕68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2.2.1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取得中标(成交) 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2.2.2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 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2.2.3 提交融资申请。中标(成交) 供应商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2.2.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八)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

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南通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通政办发〔2021〕53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第三方监理,为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软件采购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 1

2 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硬件采购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项 1

3 软件系统验收测试服务（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项 1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监理服务

服务类别 监理阶段 服务内容

软件应用 开发监理 分析设计阶段 协助检查需求调研单完整性、检查需求调研（设计）计划、检查需求说明书、检查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说明书）、参加重要需求调研会议；参与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参与数据字典设计评审、监督需求变更管理；检查承建方编码规范；监督承建方代码走查、监督编码阶段需求或设计变更分析过程、监督承建方缺陷处理记录、监督承建方单元测试、检查文档版本控制。

实施阶段 检查软硬件环境、实施问题跟踪；检查试运行方案、检查试运行环境准备、检查培训方案、检查问题处理机制、检查用户手册、监督缺陷管理过程、检查试运行报告。

验收阶段 检查是否具备验收条件、检查验收记录报告、检查开发文

档、检查过程管理文档；协助组织验收会议、检查验收报告、检查系统移交情况、检查系统保障期服务规划。

硬件集成监理 设计阶段 协调参与各方现场查看安装作业环境、协助业主方组织总体设计交底会议、审核承建单位的深化设计方案、处理深化设计引起的变更。

分析 实施阶段 审查设备到货计划、到货验收监理、检查工序工艺与配置参数要求、审查关键人员资质与能力、现场监理施工过程、对实施过程的风险和缺陷进行控制和管理，审查过程性文档资料、对单项和隐蔽工程进行测试和验收，控制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

验收阶段 试运行问题跟踪，检查试运行的充分性、检查日常运维流程与售后服务协议、设备清点与竣工资料与图纸移交、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系统集成工程监理 分析设计阶段 审查批准深化设计阶段计划，参与各业务部门的需求调研，组织总体方案交底会，参与软硬件系统各专项设计的讨论会，审查需求与设计的成果文档，组织专项成果汇报会，协助业主组织需求与设计内外部评审会议、处理设计变更引起的项目范围、进度、费用、采购等变更。

实施阶段 审查系统实施上线计划、审查关键人员资质与能力、现场检查监理基础软硬件等 IT 环境搭建、检查应用系统的部署和过程文档的提交、系统联调和测试、协调各实施单位的工作界面和系统集成工作，控制和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跟踪用户与管理员培训。

验收阶段 检查试运行情况，进行问题跟踪，建立并初步评估验收条件、协助业主单位开展预验收和终验会议、检查日常运维流程与售后服务协议、系统移交、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其他工作 问题处理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形成，得到采购人确认

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形成，得到采购人确认

验收监理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形成，得到采购人确认

项目资产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形成，得到采购人确认

各类会议纪要 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形成，得到采购人确认

监理通知单、监理联系单等 根据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形成，得到采购人确认

验收测试

序号 测试项 子测试项

1 功能性 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

2 可靠性 成熟性、容错性

3 易用性 可辨别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

4 兼容性 共存性、互操作性

5 性能 关键业务响应时间、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磁盘读写情况、

网络带宽使用情况、吞吐量、点击率、完整性、抗抵赖性、真实性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遵照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和规范，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

完成担负的建设任务。

五、监理依据

- 1、国家工信部和我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督管理规范；
- 2、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主体项目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软件采购项目、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硬件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同步对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组织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监理单位要严格遵循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市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

和监理管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部门的需求和建设合同内容，采用适合监理项目特点的、先进的、科学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代表采购人对所监理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所监理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合同的执行、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以及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监理单位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严格有效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并签署保密协议。

★项目组必须配备总监 1 人，总监代表 1 人，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项目总监应具有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经验，年限以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为准。所有人员必须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不接受负偏离。以下要求，响应文件中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表，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团队中应明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应项目合理需要

成交供应商还需组织安排相关专业领域人员加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时间安排。项目总监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实施；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细则；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审定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系统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主持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及运维服务过程的变更；审查承建单位竣工验收申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测试验收,签认竣工验收文件；审核运维服务的评价与认定结果；主持整理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项目的监理资料；调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或运维服务供方单位的合同争议,参与索赔的处理,审批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延期。项目总监代表的工作职责主要是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2、整个项目团队应配备至少 1 人驻海安办公，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从业资质等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办公场所自行准备，需具备日常办公、会议等必要的基础条件，同时应自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驻场期间相关人员应专职从事本项目工作，不得兼做其它项目，采购人可对驻场人员进行人员核查和考勤。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驻海安人员需经建设方同意后方可离岗。未按此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人次扣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考

勤、考核等规范制度。

3、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启动通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成交供应商团队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自行准备。

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成交后，项目人员(任何一个或全部)在收到采购人的请求后 4 小时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人次扣款。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的此项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原则上不得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确保工作不受影响，所调换人员资质及工作水平不低于变动人员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做人员调整。未按以上要求发生的人员随意调整，采购人将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十/人次扣款。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如需休合理假期，需提前一周向采购人申请，在保证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休假。

八、监理服务承诺要求

1、质量保证承诺

成交供应商承诺须进行本项目监理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及监理工作规范，按照监理招标文件、合同、监理工作计划及服务细则，规范、有效的开展监理工作，确保监理工作质量达到一流水平。

2、进度保证承诺

确保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进行控制，指导采购人、支持协助单位、各子系统承建单位按照合理工期要求制订项目工作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确保系统上线。监理方保证不因自己的原因，造成工作的拖延。

3、投资控制承诺

成交供应商站在招标单位的立场，严格进行工程成本与费用控制。通过实施阶段监理，监督承建单位选取正确的技术和设备投资、控制建设投资、保证建设资金合理使用；

4、工作协调承诺

成交供应商站在采购人立场，做好采购人、承建单位、分包商之间的协

调工作，使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各方行为规范有序、业务衔接高效顺畅。通过积极的组织协调措施使得系统建设各共建单位达成对系统建设目标的理解和一致认识；

成交供应商须事先制定合适的工作流程，协调各系统之间的建设工作，保证各承建单位之间可以顺畅地进行信息沟通与交流，确保各方的工作是基于一致的对信息的了解和认识。当某系统出现异常时，将会保证信息能及时传达到其它相关承建单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本项目的重点建设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充分协调并对承建单位提出要求，包括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紧密跟踪系统的建设进度，协调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工作。

项目监理例会是履约各方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协调处理，研究解决合同履行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由工程成交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与主持的例行工作会议。

监理单位应依据现场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不同层级的现场协调会议，解决工作过程中的相互配合问题。在协调会上通报重大变更事项，解决采购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重大协调配合问题，通报进度状况处理工作中的交接、场地与公用设施使用的矛盾。

对于因突发性变更事件引起的进度问题，成交供应商会召开紧急协调会议，督促各方采取应急措施赶上进度要求，以便项目的开发能以预期的进度完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承建单位完成关键阶段的工作时，成交供应商会及时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对阶段成果进行评审，以便在评审通过后承建单位能及时转入下一阶段的工作中。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的联系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时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会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会在规定时间内补做书面通知。其它会议形成文档包括：

(1) 会议记录

在主持和召开协调会议时，安排专人进行记录，并要求参加会议的采购人、设计、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有关代表签名。

协调会议、专题会议及协调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会议内容、各方出席人员及其职务、各方出席人员的发言记录。

(2) 会议文件

协调会议、专题会议及协调会议结束后，整理成会议纪要文件，发送采购人、设计、承建单位及有关方，以便各方执行，对于重要的决定事项在事后及时补发监理文件予以进一步确认。

(3) 会议记录的管理

监理会议记录采用专门的记录本，编号、编页并妥善保存。会议结束后指定负责人对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和审核。项目完成后，按采购人和监理合同的文件规定，将监理会议记录整编成册并向采购人移交。

5、保密管理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 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业主要求，确保采购人国家秘密事项的安全和经济利益，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受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保守承担或参与各种管理、生产任务时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事宜。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供应商必须与参加此次监理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必须在采购人和最终用户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在工作中获取的重要资料和结果，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6、文档管理承诺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监理信息资料档案设专人负责，按时间顺序、专业特征分类收集、整理，随时输入计算机，按每个单位工程进行相关监理文档归档和监理文档原件归档，并建立计算机数据库目录索引。

三、其他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时签约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硬件采购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软件采购项目初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海安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软件采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余款金额 30%。

5.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6.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报价说明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8.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间须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要求，规范维护双方

合法权益，严禁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相关廉政制度和义务。

9.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

备注：

本章有带星号（“★”）的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

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公开招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系统进入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否则默认其投标函报价为系统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9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资质及实力 6 企业同时拥有检验检测机构 CMA 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CNAS) 证书得 6 分，只有一项得 3 分。

(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成员资质 30 (一)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系统分析师证书。上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通信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证书； 3.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软件设计师证书； 4.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上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三）项目组监理工程师（总监、总代除外）不少于 4 人：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终端与业务）； 3. 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或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 4.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 5. 具有 IT 审计（CISA）证书； 6.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上述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单人得分不超过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备注：以上（一）至（三）项所有人员，（1）人员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需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必须提供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以上两点要求，对应得分点不得分。

管理工具及业绩 19 企业具备配套的自主研发的项目管理类、信息工程质量保障类、软件测试类管理工具，每有一类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由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

接过类似监理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35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理解，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项目组织协调，以及监理程序措施等，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9 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4 分；缺项、漏项的逐项核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对该项目服务质量提供具体详细、科学合理的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保障、管理保障、技术保障、经济保障及完善的服务流程等方面的措施、方法、目标等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缺项、漏项的逐项核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对该项目的人员服务情况简述，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现场旁站措施及驻场服务承诺等，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缺项、漏项的逐项核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对该项目制定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审批、监理日记、会议管理、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停复工、实施质量监理、验收付款等，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8 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4 分；缺项、漏项的逐项核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对监理团队制定内部安全管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内容具体详实、逻辑清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管理、安全保障措施、风险防控等，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 分；缺项、漏项的逐项核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对该项目提供软件测试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等内容进行评价，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2 分；缺项、漏项的逐项核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

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公平竞争审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巴公平境净宙审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备注：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
----	----	------	---	-----------	-----	-----

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	------	-----	-----	----

占地面积	M2	3.
------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

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	-------------	----------	------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部分可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巴公平境爭審查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	-------------	----------	------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

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巴公平境爭審查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巴公平台网审查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交易响应人（盖章）：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要求、标准	服务时间	金额	备注
----	----	------------	------	----	----

1

2

3

4

...

合计

注：交易响应人必须详细报出报价总表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竞谈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海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海安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海安市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海财购[2022]5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系统查询联系。

巴公平竞争审查